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代

紀錄：蔡玲儀

伍、宣讀本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案由：八十四年度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執行成果。

說明：

一、八十四年度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二、追蹤考核結果：

（一）在所追蹤考核之四十件開發案中，開發單位對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能切實辦理者僅約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執行仍有偏差或瑕疵，其中屬政府機

關或國營事業者有百分之十四，屬民營機構之開發案者則達百分之六十六，尤以高爾夫球場最為嚴重。

(二)本(八十四)年度所追蹤考核之四十件開發案查核紀錄除函請開發單位積極改善，並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追蹤，環保主管機關也將視個案情節不定期稽查監督。

(三)本年度追蹤考核結果被列為較差之十件開發案，列入八十五年度優先稽查監督之對象。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高雄縣岡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下：  
本案經審查認為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在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應確實執行環境管理計畫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採行有效減輕對策使環境影響減至最低程度。

(二) 開發單位已訂定本計畫開發後各項空氣及水污染物之排放總量承諾值，未來引進之工業，其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得大於承諾值，且各工廠設立時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申請設置、操作許可。

(三) 本計畫之部分用地，已規劃容納現有違章工廠，開發單位應調查業者之意願，評估可行性，並訂定容納違章工廠之計畫納入定稿中。

(四) 本計畫基地附近易發生水患，有關排水系統及防護設施應妥為規劃，並與台灣省水利局主辦之排水改善工程相配合。

(五)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設置、操作、營運及管理，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之規定。

(六) 「廢棄物處理中心（含焚化爐）」之設立，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

法及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廢棄物、焚化灰渣及污泥應妥為處理，並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七)有關岡山鎮之民意問題，請開發單位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以作好敦親睦鄰工作。

(八)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尤應注意監測數據之品質保證與管制 (QA/QC)，並按季將監測結果送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

##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初擬結論除(六)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六)為：「……廢棄物、焚化灰渣及污泥應由高雄縣政府妥為處理，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增列(十)：工業區應加強綠化相關工作，並設置適當之緩衝綠帶，以維持生生活環境品質及生態環境。

(四)增列(十一)：引進產業時，廢棄物及廢水應朝充分資源化予以規劃，包括廢棄物在區內彼此交換利用及廢水回收再利用等。

- (五) 增列(三)：台灣南部地區屬缺水區域，本工業區用水應妥為規劃，枯水期間不得僅依賴自來水公司調配，應訂定缺水時期應變計畫，如研究中水道回收利用。
- (六) 增列(四)：本計畫有關電鍍濃縮廢液如業者無法回收、處理，可運往台中工業區處理，經濟部工業局應具體訂定執行計畫供電鍍業者道循，以有效管理，避免二次污染，並應研究以專區專管方式處理區內廢水。

## 第二案：台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初擬結論如下：

本案經審查認為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本計畫應確實執行各項公害防治（制）措施及環境監測工作，不得影響周圍（及下游）農漁業生產環境。

(二) 本計畫有關電鍍濃縮廢液採分類收集貯存後，如業者無法回收處理，可運往台中工業區處理，經濟部工業局應具體訂定執行計畫供電鍍業者遵循，以有效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三)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設置、操作、營運及管理，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 廢棄物處理中心（含焚化爐）之設立，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廢棄物、焚化灰渣及污泥應妥為處理，並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五) 本計畫運土路線行經溪埔寮，應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協調，並作好防制措施，降低對當地日常生活之影響。

(六) 台灣南部地區屬缺水區域，於工業區枯水期間之用水不得僅依賴自來水公司調配，應訂定缺水時期應變計畫。

(七) 本計畫營運期間，除污水廠排放口及焚化爐煙道口設置自動監測儀器監測外，每季僅監測一次，仍有不足，營運初期應增為每月一次，再視環境衝擊酌予增減。

(八) 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追蹤執行。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擬結論除(五)及(六)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修正(五)為：「本計畫土方供應應妥為規劃處理，運土路線行經溪埔寮，應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協調：。」

2. 修正(六)為：「台灣南部地區屬缺水區域，本工業區用水應妥為規劃，枯水期間不得僅依賴自來水公司調配，應訂定缺水時期應變計畫，如研究中水道回收利用。」

(三) 增列(九)：「本計畫應配合台南縣、市政府對轄區內空氣污染防制之規劃，以預防引進工業區後影響環境品質。」

(四)增列(十)：「工業區應加強綠化相關工作，並設置適當之緩衝綠帶，以維持生活環境品質及生態環境。」

(五)增列(土)：「經濟部工業局對新闢工業區應研究以專區專管方式處理區內廢水。」



### 第三案：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報編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 (一) 環境現況應補充調查，並將本基地鄰近之魚塢納入調查範圍。
- (二)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資料未盡詳實，需進一步補充，並應予量化評估，俾據以訂定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 (三) 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之環境變化及對鄰近相關計畫之影響，應作整體性分析。
- (四) 本基地現均為魚塢，其填土來源及運輸土方對沿線環境之影響，應加以調查、分析。
- (五) 本計畫廠區內設置之鍋爐、汽電共生廠及垃圾焚化爐，應再詳加分析其效能。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初擬結論(一)~(五)照案通過。
- (三) 增列(六)：「文化資產部分，應加以調查。」
- (四) 增列(七)：「本計畫所在區位之鄰近土地使用狀況，應加以調查。」

#### 第四案：望安遊樂船碼頭及陸域設施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下：

本案經審查認為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請開發單位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應訂定澎湖地區缺水時之具體因應對策，並考慮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

(二)港區及航道浚挖棄土數量不足或過多作為本計畫工程材料及填地時，應有具體處置方案，並納入定稿中；浚挖棄土無法直接回填時，應規劃暫時儲存區。

(三)港區及船舶之廢棄物、油污，應妥善收集處理，其操作管理方式應述明並納入定稿中。

(四)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五)施工期間對珊瑚礁生態系之影響，應列入監測計畫進行監測。

(六)應加強宣導遊客，切實保護稀有動物綠蠵龜。

(七)應加強與本計畫附近漁民溝通，以免日後紛爭。

(八)本計畫之周邊景觀，應配合當地環境景觀特色。

- (九)望安島現有多處漁港，其功能與遊憩發展予以協調整合。
- (十)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確實執行。
- (十一)本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二、決議：

- (一)本案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初擬結論(一) (二)照案通過。
- (三)增列(十一)：「計畫區外北側有鯉魚山細繩紋陶文化遺址，應加強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

## 第五案：美山觀海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 本計畫挖填土方量計二六一、九八八立方公尺，填方面積佔整地面積一半以上，填土最深度達八公尺，對地形地貌改變甚大，應評估土砂流失及其防制措施。

(二) 填方區北側面臨重要鐵、公路設施，其可能造成之災害應提出有效防制措施。

(三) 本基地排水排入十五號區域排水溝，應詳細評估排水對原有溝渠負荷及對中、下游之影響。

(四) 本基地之二條聯外道路應評估其交通負荷，並提出避免影響鄰近社區、國中之有效對策，且應同時考量緊急疏散需求。

(五) 監測計畫內容及品保、品管措施應補充說明。

(六) 基地周圍需有足夠的緩衝帶及安全防护設施，以保障鄰近社區、國中之安全，應再詳加規劃評估。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本案應照初擬結論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第六案：豪景花園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 本基地位在「頭前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開發面積三六·九五—一公頃，其中四級坡以上佔面積百分之八五·六三，地形相當陡峭，且挖方為八四七、六三六立方公尺，填方為三〇三、四六七立方公尺，有剝平山頭、破壞分水嶺之情形，將大規模改變原有之地形地貌，對水源涵養流通及水質污染有嚴重不利影響。

(二) 本計畫將引進六四〇〇人，增加芎林鄉百分之三十五之人口，然計畫區內無文教、醫療、消防、保安等設施，如開發後易衍生甚多社會問題。

(三) 芎林鄉目前無合格之垃圾衛生掩埋場，本計畫所產生之垃圾、工程廢土及建築廢棄物，尚無具體的處理對策。

(四) 本基地是幾乎未開發的次生林，場區內有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蓬萊草蜥），本案開發將引起當地生態重大衝擊。

綜上意見，認定本案規劃內容不應開發，請開發單位另覓適合的替代方案。

### 二、決議：

本案照初擬結論規劃內容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請開發單位另覓適合替代方案。

## 第七案：理想別墅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 依地形、地質及崩坍地分佈情形顯示本基地極可能為潛在型大規模地滑區，應對地滑發生之可能性作再行詳細評估。

(二) 本案將西北側之分水嶺剷除，破壞原有集水區之範圍，對於地形變更之程度極大，且外分水嶺下方已有建築物存在，應評估開發整地對其可能之影響。

(三) 本計畫內容缺漏基地地表水及地下水之水文調查資料，且動物調查資料簡略，應予補充。

(四) 本計畫以設置小型焚化爐作為廢棄物處理之替代方案，應評估若設置小型焚化爐對其周圍環境之影響。

(五)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配置，在基地中央配置住宅，且計畫範圍內包夾兩筆他人土地，應分析本計畫土地使用之適宜性及調整土地使用配置之可行性。

(六) 請敘明基地聯外道路現況，並評估交通負荷及研提改善對策。

(七) 有關水土保持措施、交通量、空氣污染、噪音等預測，應配合附近相關開發計畫進行整體考量。

(八)應敘明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用水來源，並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本案應照初擬結論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第八案：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氧氣工場七號機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擬變更內容及環境影響差異檢討說明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後，擬同意本計畫之變更，並請開發單位依本署原審查結論辦理。

二、決議：

同意本計畫之變更，並請開發單位依原審查結論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錦地建議：

(一) 某些社區開發案位於水源區或計畫區地形過於陡峭；為避免開發者製作相關書、圖形成投資浪費，建議環保署於適當時機與營建署洽商，請營建署就其主管法令、權責，做初步過濾。

(二) 建議環保署將工業區開發案之共通性審查意見加以整理（如廢水、廢棄物之資源化），使工業局或縣（市）政府於工業區開發計畫規劃之初，即從污染預防加以著手，俾減少工業區開發對環境之衝擊。

二、結論：請綜計處研究辦理。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八次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黃委員守高

李委員樹久

毛委員治國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郭守高代

*(Handwritten signatur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穎委員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Handwritten signature)*

臧委員振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委員錦地

*(Handwritten signature)*

蘇委員宗祭

*(Handwritten signature)*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倪兼執行秘書世標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經建會

台灣省環保處

高雄縣政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南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本署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孫維謙 陸國鏡

張參事森和

洪副處長正中

開發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張慶子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登仁

交通部觀光局

張永仁 許正雄 曹良言 劉言純

吳瑞彬君

吳瑞彬

鴻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 蔡 林錦成 吳寶輝 陸國書

陳萬河君

陳萬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